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因公司所在地园区规划调整，公司所在街道的名称及门牌号发生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地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变更前：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变更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 1 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将同步更新，对应条款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下列修订对比情况中列示，其他未涉及修订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 1 号
第四十四条(六)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删除
新增	第四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一)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一)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均需董事会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均需董事会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达到2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20%的，应当提交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从事期货交易（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和衍生品交易（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本条规定的有关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一十条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本条规定的有关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